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

一、總則：

1. 目的：為建立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交易種類：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或合約等契約。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程序辦理；從事附買回、附賣出條件之債券交易不適用本程序所規範。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交換契約(SWAP、IR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部位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外匯操作前，應求清楚界定操作之交易型態，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對象則應選擇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為原則
3. 權責劃分如下：
 - 3.1. 董事會及董事長：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2. 總經理：
 - (1)係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之核定。
 - 3.3. 財務部門：
 - 3.3.1. 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金融市場之相關資訊意見，據以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5)每月進行評價，完成評價報告後呈核總經理。
 - 3.3.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3.3.3. 確認人員：
 - (1)執行交易之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4. 績效評估：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做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5. 交易額度：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實際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金額之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三、作業程序

1. 本公司授權額度及層級：不論金額均須以內部書面至總經理簽核後始得交易。
2. 由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透過事先核准的金融機構進行詢價、比價及交易的執行。
3. 財務部門於交易完成後，由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單，並交確認人員據以與外部逐項核對成交資料的合法性、合理性及正確性後呈核入帳。
4. 財務部門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由交割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割單，連同相關文件與承作機構辦理交割事宜，並於資金實際收付日交會計人員入帳。
5. 財務部門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不得超過規定。
6. 財務部門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部門列帳。
7. 財務部門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8.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9. 公告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門應依下列原則每月定期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財務部門應每月將交易之內容及部份統計彙總，並就其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總經理。
3. 財務部門於核對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風險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總經理，副本抄送稽核單位。
4.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單位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5. 風險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將逾損失上限)時，總經理或財務部門主管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六、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為原則。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3)流動性風險管理：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5)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會法務部門後送總經理核決始得簽署。
 - (7)商品風險管理：交易員對於交易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專業能力，並要求往來銀行充份揭露資訊，以減少可能損失。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與稽核等均應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且亦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總經理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七、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2. 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記錄或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八、附則

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